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簡字第 217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04 日

裁判案由：妨害名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98年度簡字第2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8年度偵字第564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98年度易字第138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公然侮辱人，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坦承犯刑之態度，以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末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察致犯本罪，並表明不再重蹈覆轍，有本院筆錄附卷可參，復因被告所犯本罪源於代表工會與資方抗爭，本院信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盧姿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呂欣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8年度偵字第5649號

被 告 甲○○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街○○○巷○弄○號
居臺北市○○區○○○路○段○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甲○○受僱臺北市○○○路○段○號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下稱臺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臺北圓山大飯店（下稱臺北圓山飯店），擔任安全室安全人員，並任臺灣敦睦聯誼會圓山飯店產業工會常務理事；乙○○自民國97年7月25日起擔任臺灣敦睦聯誼會第12屆董事及董事長。甲○○因不滿乙○○於擔任臺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期間，多次承諾要把飯店事業轉虧為盈，不會資遣員工，不會降低任何勞動條件，惟於同年10月13日違背上揭承諾，將臺北圓山飯店之李白酒廊結束，嗣又裁掉高雄圓山飯店員工108位，認乙○○及其經營團隊毫無誠信及能力可言，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97年10月15日接受三立、民視等電視媒體採訪時，公然以「爛人」、「乙○○這批人最惡劣」等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聲譽地位之用語，公然辱罵乙○○。
- 二、案經乙○○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被告甲○○之供述、告訴人乙○○之指訴、三立、民視午間新聞電視光碟、勘驗筆錄。	被告於接受媒體採訪時出言公然侮辱告訴人之犯罪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地，在電視媒體上公開指摘：「我要很懇切也很痛心的問馬政府，派了這種爛人來，誠信在那裡，國民黨的誠信都被他丟光了，乙○○這批人，說實在最惡劣，是有史以來最惡劣的經營團隊」等語，亦涉有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嫌一節。惟按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必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如僅抽象的公然為謾罵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

事實，則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範疇。復按刑法第311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目的即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此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可參。經查：被告以確曾出言「爛人」、「乙○○這批人最惡劣」等言語對告訴人為抽象謾罵，惟未指摘具體事實，自應論以公然侮辱罪。且告訴人擔任臺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期間，其就臺北、高雄員山飯店之經營政策及相關措施，攸關事業體發展及員工權益甚鉅，乃屬可受公評之事，被告因告訴人承諾要把飯店事業轉虧為盈，不會資遣員工，事後卻以虧損為由，將臺北員山飯店之李白酒廊關閉，嗣又裁掉高雄員山飯店108位員工，詎告訴人及其經營團隊毫無誠信及能力可言，進而批評告訴人「誠信在那裡，國民黨的誠信都被他（指告訴人）丟光了」、「史上最惡劣的經營團隊」等語，難認有何真正惡意可言，應認係對可受公評之事，以善意發表言論，要難遽以誹謗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以上揭起訴之公然侮辱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張 世 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危 以 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